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7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3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3日
聲請人	邱顯欽
案由	聲請人因管收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宜執廉房地稅執專字第1953號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8月28日113年度聲管字第2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關於管收處分及拘提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再者，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經法院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71號邱顯欽聲請案